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1575
聯絡人：黃維齡
電 話：04-37061221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4005431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貴校將與導盲犬互動相關資訊列入教材，並加強宣導遵守「三不一問：不干擾、不餵食、不拒絕、主動詢問」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立法院104年5月7日第8屆第7會期第11會次專案質詢第398號辦理。
- 二、查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60條規定略以「視覺、聽覺、肢體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陪同或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幼犬，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、公共建築物、營業場所、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」，為避免民眾與導盲犬互動因不熟悉而造成誤解，請將與導盲犬互動相關資訊列入教材，並加強宣導遵守「三不一問：不干擾、不餵食、不拒絕、主動詢問」原則；希望民眾在公共場所遇見導盲犬時，不以人類的食物吸引或餵食導盲犬；不在使用者未同意的狀況下，任意干擾或撫摸導盲犬的行逕工作，不可拒絕導盲犬進出公共場所及搭乘交通運輸工具；而當民眾看到視障者在公共空間猶豫徘徊不前時，可以主動詢問有無需要協助的地方，如果想要認識導盲犬，也務必



徵求主人的同意，如此才能長期落實保障弱勢者權益之政策理念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立法委員吳育昇國會辦公室、本部國教署國會聯絡室、本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

104/05/12
1交:28:59

裝



線